



2024年7月4日 星期四 责编/雷思琦 美编/徐月福



海口西城一号小区

原物业未把代收电费上交供电部门,拖欠电费14.9万元

小区面临停电困境 秀英街道联动多部门解业主燃眉之急

南国都市报7月3日讯(记者 王康景 文/图)近期,海口秀英区西城一号小区物业因为未能及时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导致供电部门下发停电催缴通知,小区将面临停电困境。就在小区业主们焦急时刻,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秀英区住保中心及秀新社区等多个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商讨解决方案。

7月2日,记者来到该小区看到,物业办公室区域贴着海口供电局秀英供电分局6月28日发出的电费催收通知书,内容显示该小区截至今年6月28日已累计欠费149036.13元,对于未及时缴纳电费的用电客户,将按照电力法有关条款计收违约金,要求小区为避免影响正常用电应尽快缴纳电费。记者还发现,早在今年4月下旬,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就向小区老物业发出通知,由于小区老物业自2023年12月起就一直未能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导致业主日常生活受到影响,小区被供电局下达停电通知,要求老物业尽快完成电费清缴工作。

“老物业服务不到位,不少业主对此有意见,老物业没有把代收的电费代缴给供电部门,更让大家感到不满。”小区有业主表示,不少业主对小区公摊电费过高也提出了质疑,但老物业未能及时排查和反馈具体的原因。

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文娇静表示,4月25日众多市民通过海口

12345投诉平台和公众号等渠道反映了西城一号小区物业(海口益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拖欠海口供电局秀英分局电费,即将导致小区停电的问题。

“接到反馈后,我们街道工委积极响应,发挥‘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由秀新社区发出‘哨声’,随即我们秀英街道、秀英区住保中心、秀英供电所、秀英派出所和小区益全物业、业委会等多个部门实时接收秀英区12345直通联办钉钉系统信息。”文娇静说,随后,由秀英街道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上述相关部门在要求时间内派员报到,经过现场联动协调等一系列工作后,形成协调结果:一是要求益全物业将代收的电费全额上交供电部门;二是督促业委会先引导业主缴纳公摊电费;三是要求益全物业安排技术人员重新排查公摊电费高的原因并进行公布;四是街道和派出所协调供电所,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暂时取消了停电计划,待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收缴电费后及时进行补缴。

“街道办和社区等部门的工作比较细致,这次部门联动解决了小区面临停电的紧急情况,这大热天停电怎么受得了?”小区业主吴杰说,之前小区也是在街道的帮助下成立了业委会,在发生这件事后,小区业委会也组织大家更换了物业,新物业已经于6月份入驻小区开始进行服务。



小区暂时避免停电,业主乘电梯出入更有保障。

文娇静表示,接下来街道办和社区会继续发挥监督管理物业的职责,督促物业服务公司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做好服务,营造小区宜居环境。

据介绍,海口市秀英区依托“12345热线平台”开展“直通联办”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化,办件直达“解题”源头,使资源、力量、职能单位即时调度,形成破解难题的合力,实现简单的问题直接办、复杂的问题联合

办,有效提高办件处置效率,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这一机制在另一处案例中也得到具体的检验,比如不久前海口丘海一横路福隆广场人行道有水管爆裂导致消防栓用水受影响,在接到群众通过12345热线平台报料后,辖区社区人员、海秀街道办12345热线联络员等联动水务公司、福隆广场物业等进行联动处置,及时解决漏水问题。



博爱南路海口公园段靠近湖边一侧

人行道被随意开挖破损严重 市民:出行存安全隐患 盼尽快修复

南国都市报7月3日讯(记者 袁玉龙 文/图)近日,海口市民向南国都市报《问政海南》栏目反映,博爱南路海口公园段靠近湖边一侧的人行道存在随意开挖现象,破损严重,地砖松动,给市民出行带来安全隐患。

7月3日上午,记者联系报料人王先生,并了解了现场情况。“我看到他们围起来了,好像正在修的样子。但这个事情已经持续半个多月了,现在人行道地砖破损松动的问题,还是没解决。”王先生说道。

随后,记者前往该地点进行实地走访。在现场,记者发现有一处新修补的痕迹,但除此之外,并未发现其他开挖修补的迹象。然而,该人行道地砖仍存在破损、松动、翘起等问题,市民骑车经过时都小心翼翼地避让。

记者了解到该处道路尚未移交给市政部门,目前仍属于海口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

旅投”)管理。于是,记者联系了海口旅投目前负责“三角池片区综合整治项目”的相关负责人陈圣通,询问其是否知道因市政消防供水建设工程造成路面被开挖的事情。陈圣通表示,他们之前有所了解,但并不清楚具体的施工单位,建议记者向规划部门了解情况。

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记者拨打了海口市“12345”热线,并将现场走访的情况进行了反馈。海口“12345”回复称:“因为该路段涉及两个国企单位,海口市水务集团及海口旅投。目前的情况是,水务集团在机动车道进行施工,而海口旅投作为这段路(博爱南路)的业主方和道路管养方,尚未完成移交。因此,涉及这两个国企单位的交叉问题。海口旅投认定是水务集团修机动车道时损坏了非机动车道。最终,我们裁定由海口旅投作为道路管养方牵头召开协调会,联系水务集团一同去现场定责后,进行修复。”南国都市报记者将继续关注本事件进展。



博爱南路海口公园段靠近湖边一侧的人行道出现地砖破碎、翘起、松动。